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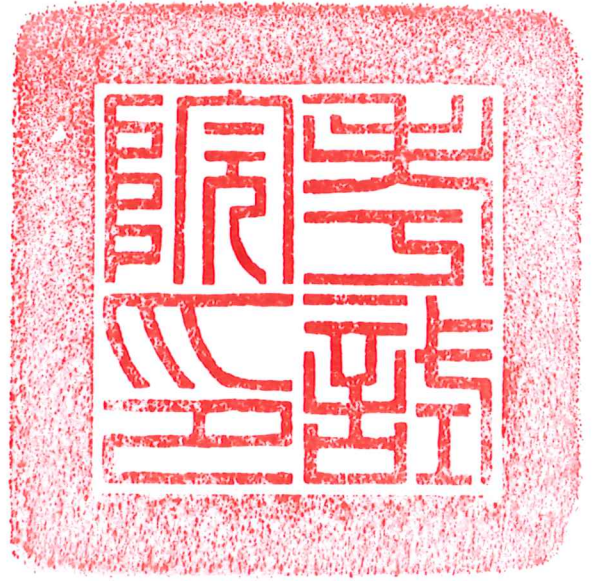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保一字第1140800313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」

院長 周弘憲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 二 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；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 三 條 委員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會議。
- 二、對委員會議提出有關保障及培訓議案。
- 三、專任委員應出席保障事件審查會。
- 四、專任委員應承辦公務人員保障事件。
- 五、主任委員分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 四 條 主任秘書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各處、室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特定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處、室業務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事項。
- 四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不在會對會務之代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五 條 參事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施政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。
- 五、出席各種重要會議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主任委員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，處理有關事務。

第 六 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、室：

- 一、保障法制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二、保障輔導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三、培訓發展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
四、安衛防護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五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

六、人事室。

七、主計室。

八、政風室。

第 七 條

保障法制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政策、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。

二、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。

三、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。

四、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、查證、調處、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。

五、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。

六、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。

七、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。

第 八 條

保障輔導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保障業務宣導、輔導之規劃、執行及協調。

二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、查證、調處、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。

三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。

四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。

五、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。

第 九 條

培訓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公務人員培訓政策、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。

二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擬規劃、協調及人才資料庫建置。

- 三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、升任官等、行政中立訓練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。
- 四、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。
- 五、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、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。
- 六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。
- 七、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、培訓機關（構）之資料共享、整合之協調。
- 八、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、核定及請證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。

第 十 條

安衛防護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政策、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安全衛生抽查作業，以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措施之督導、抽查、限期改善。
- 三、組成各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，執行事故因果關係審認。
- 四、各機關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定之裁罰。
- 五、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涉及職場霸凌之調查結果列管及裁罰。
- 六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災害預防、各機關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之宣導及輔導。
- 七、各機關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措施年度報告之統計分析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。

第 十 一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。

二、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、考試院院會議事之彙整及聯繫。

三、國會聯絡、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。

四、印信典守、文書及檔案管理。

五、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等採購作業之規劃、執行。

六、財產、出納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及辦公廳舍維護。

七、資訊業務規劃及執行、系統建置與維運、資通安全規劃及相關政策推動。

八、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。

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逐級授權決定，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、專家為顧問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開顧問會議，顧問就本會掌理事項得提供建議。

第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